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文件

官民函〔2019〕71号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关于对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第 163027 号建议的复函

唐华代表：

您在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扩大提高社区工作者职业化薪酬范围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社区工作人员岗位补贴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社区工作人员岗位补贴工作，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云办通〔2018〕5号）、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

全面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昆办通〔2018〕15号）精神，2018年12月11日，官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官渡区社区工作者工作岗位补贴标准（试行）》的通知（官政发〔2018〕20号），旨在着力选优配强社区“两委”班子，着力建立高素质的基层社区工作者队伍，进一步规范社区工作者薪酬，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

适用范围为全区核定职数范围内的下列人员：社区党组织书记、副书记、专职党组织委员；社区居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社区专职社会工作者、社区专业社会工作者以及其他经区委、区政府批准纳入社区工作者管理范畴的人员。

具体的薪酬的结构及标准：社区工作者薪酬由固定补贴和浮动补贴两部分组成。其中，固定补贴包括：岗位补贴、任职补贴、学历职称补贴。而任职补贴按本人从事社区工作的实际年限足年累计计算。工作期间，如岗位变动，任职补贴按最终职务进行调整，任职年限累计计算。浮动补贴包括：绩效考核补贴、省市区级表彰奖励。社区工作者薪酬执行在职补贴，不在职不补贴的原则，兼职人员薪酬标准按所兼任职务（岗位）就高执行；纳入区级财政社会保险的社区工作者按在职购买，不在职不购买的原则执行。社区工作者工作岗位补贴每月从3400-5600元不等。

社区工作人员岗位补贴将根据街道提供的社区工作人员岗位补贴经费预算由区民政局统一拨付各街道，各街道负责按月发放。

经各街道按职数审核统计，社区干部计 1063 人，包括社区“两委”及居务监督委员会、专职社会工作者、其他社区工作人员和专业社会工作者。

为确保人员经费配备到位、社区服务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区民政局按月拨付全区各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岗位补贴工作经费约 683 万元/月到各街道办事处。拨款通知中规定：各街道应加强对该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及时将资金拨付到社区工作人员，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截止到 6 月 6 日，区民政局已拨付至 2019 年 6 月份社区工作人员岗位补贴经费计 4100 万元。

二、扩大提高社区工作者职业化薪酬的范围问题

文件中规定：“本标准适用范围以外的社区工作者可参照本标准的岗位补贴标准执行。”区级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能职责需要招聘相关社区工作人员，要经过区委、区政府批准，才能纳入社区工作者管理范畴；区级相关职能部门需要同区财政局沟通协调，对招聘任用相关社区工作人员的经费提前预算经费开支，并纳入区级财政预算；区级相关职能部门在全区核定职数范围内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录用相关社区工作人员。例如，街道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社区民政事务员由各街道招聘任用，由区民政局负责管理和发放岗位补贴专项工作经费，目前已参照《官渡区社区工作者工作岗位补贴标准（试行）》文件，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现岗位补贴已于今年 5 月全部补发实施到位。

三、关于建议

对“关于扩大提高社区工作者职业化薪酬范围”的建议，我们将积极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扩大社区工作者岗位补贴适用范围，调动社区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实现同工同酬，有利于基层组织建设，推进社区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黄震；联系电话：15908896564



（此件公开发布）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印
